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許雅惠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812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760931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預告-市政大樓周邊戶外區域(3216709\_107609316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周邊之戶外區域，自108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1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周邊之戶外區域，自108年2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另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臺北市市政大樓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亦由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。
- 四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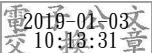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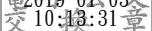
福林國小 1080103



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五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司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08年1月4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  


裝

訂

10

線